

御纂七經書

第十一冊
函

欽定書經傳說彙纂卷第十

周書

集傳

周文王國號

地理今釋史記正義曰太王所居周原因號曰周文王因之有岐城

亦名周城在今陝西鳳翔府岐山縣

後武王因以爲有天下之號書凡

三十二篇

集說

史記后稷封于郃別姓姬氏傳十三世至季歷生昌爲西伯西伯崩太子發立是爲武王○陳

氏經曰文王二十四年生武王四十八年卽諸侯位在位五十年年九十七而終武王年七十三而嗣位嗣位十三年而伐紂爲天子七年而終年九十三也

泰誓上

集傳

泰大同國語作大。武王伐殷。史錄其誓師之

言。以其大會孟津。編書者因以泰誓名之。上篇未

渡河作。後二篇既渡河作。今文無。古文有。○案伏

生二十八篇。本無泰誓。武帝時僞泰誓出。

林氏之奇曰。張

霸之徒

與伏生今文書合爲二十九篇。孔壁書雖

僞書。

出而未傳於世。故漢儒所引。皆用僞泰誓。如曰白

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爲鳥。太史公記周

本紀亦載其語。然僞泰誓雖知剽竊經傳所引。而古書亦不能盡見。故後漢馬融得疑其僞。謂泰誓案其文若淺露。吾又見書傳多矣。所引泰誓而不。在泰誓者甚多。至晉孔壁古文書行。林氏之奇曰。諸儒以比較國語禮記左傳荀孟諸書皆合。而僞泰誓始廢。○吳氏曰。湯武皆以兵受命。然湯之辭裕。武王之辭迫。湯之數桀也。恭武之數紂也。倣學者不能無憾。疑其書之晚出。或非盡當時之本文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此三篇俱是大告諸國之君。而發首異者。此見大會誓衆。故言大會于孟津。中篇徇師而誓。故言以師畢會。下篇王更徇師。故言大巡六師。皆史官觀事而爲作端緒耳。○林氏之奇曰。篇名以泰誓者。漢孔氏曰。大會以誓衆。顧氏曰。此會中之最大者。故曰泰誓。此二說其意雖異。然而以泰爲大則同。夫否泰之泰。與太甚之太。大學之大。三字通用。泰誓之爲言。亦猶是也。是以孟子左氏傳國語舉此篇名。或作泰。或作太。或作大明。此三字音同義同。故得以通用也。○朱子曰。文王之事紂。惟知以臣事君而已。都不見其他。茲其所以爲至德也。若謂三分天下。紂尚有一。未忍輕失臣位。以商之先王德澤未亡。曆數未終。紂惡未甚。聖人若之何而取之。則是文王之事紂。非其本心。蓋有不得已焉爾。若是則安得謂之至德哉。至於武王之伐紂。觀政于商。亦豈有取之之心。

而紂罔有悛心。武王灼見天命人心之歸已也，不得不順而應之。故曰：予弗順天，厥罪惟鈞。以此觀之，足見武王之伐紂，順乎天而應乎人，無可疑矣。此處不容有毫髮之差。天理人欲王道霸術之所以分，其端特在於此爾。○呂氏祖謙曰：天下不可一日無君也。吾讀泰誓之書，未嘗不悲武王之心。武王之無君，天下之有君也。武王蒙無君之非，而天下獲有君之幸。今觀其言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夫天下何與於武王？而武王爲之？若是力也，誠不忍坐視天下之病，而自居其身以無過也。是以放牛歸馬爲天下也，散財發粟爲天下也。武王何有焉？蓋至是而後見武王之心。

惟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

集傳

十三年者武王卽位之十三年也。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孟津見禹貢。○案漢孔氏言虞芮質成爲文王受命改元之年。凡九年而文王崩。武王立二年而觀兵三年而伐紂。合爲十有三年。此皆惑於僞書泰誓之文而誤解九年大統未集與夫觀政于商之語也。古者人君卽位則稱元年以計其在位之久近常事也。自秦惠文始改十四年爲後元年。漢文帝亦改十七年爲後元年。自後說春秋因以改元爲重。歐陽氏曰果重事歟西

伯卽位已改元年。中間不宜改元而又改元。至武王卽位。宜改元而反不改元。乃上冒先君之元年。并其居喪稱十一年。及其滅商而得天下。其事大於聽訟遠矣。而又不改元。由是言之。謂文王受命改元。武王冒文王之元年者。皆妄也。歐陽氏之辨。極爲明著。但其曰十一年者。亦惑於書序十一年之誤也。詳見序篇。又案漢孔氏以春爲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正爲四時之首。序言一月戊午。旣以一月爲建

子之月。而經又係之以春。故遂以建子之月爲春。

黃氏度曰。

孔氏云周孟春。孟春建寅。豈隨王而改耶。

夫改正朔不改月數。於太甲辨之。

詳矣。而四時改易。尤爲無義。冬不可以爲春。寒不可以爲暖。固不待辨而明也。或曰。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爲孟春。曰。此漢儒承襲之誤耳。且臣工詩言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蓋言暮春則當治其新畬矣。今如何哉。然牟麥將熟。可以受上帝之明賜。夫牟麥將熟。則建辰之月。夏正季

春審矣。鄭氏於詩且不得其義。則其考之固不審也。不然。則商以季冬爲春。周以仲冬爲春。四時反逆。皆不得其正。豈三代聖人奉天之政乎。



孔氏穎達曰。中篇言羣后以師畢會。則周之所有諸國皆集。牧誓所呼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知此大會。謂三分有二之諸侯。及諸戎狄皆會也。○黃氏度曰。稱春。則序一月爲建寅之月矣。此與春秋不同。春秋書王書正月。則爲時王正月。加春於其上。以爲正。雖改而四時之序不可改。此獨書春。則當自建寅之月始。詩書書月。皆不改夏正。○朱子曰。泰誓序。十有一年。武王伐殷。經云。十有三年。春大會于孟津。必差誤。說者乃以十一年爲觀兵。尤無義理。舊有人引洪範。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則十一年之誤可知矣。問子丑寅之建正。

如何。曰。此是三陽之月。若秦用建亥之月爲正。直是無謂。大抵三代更易。須著如此更易一番。○王氏樵曰。案春秋。孔氏以爲周之孟春。建子之月。蔡氏以爲建寅之月。今以金縢秋大熟未穫。及洛誥十二月。烝祭歲。觀之。恐蔡說是。○後武成篇書一月。程子謂商歷已絕。周歷未建。故用人正。今之正月也。不書商歷。見紂自絕于天矣。此說甚精。當補入傳中。○馬氏森曰。十有三年春者。記事者必表年以首事。且亦以見武王事殷之久。初無利天下之心也。言大會者。見人心歸附之同。而伐商之舉。有不容已也。

王曰。嗟。我友邦豕君。越我御事。庶士明聽誓。

集傳

王曰者。史臣追稱之也。友邦。孔氏穎達曰。親之也。同志爲友。

豕君。尊之也。越。及也。御事。治事者。庶士衆士也。王氏樵曰。御事。

庶士。卽本國三卿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是也。

告以伐商之意。且欲其聽之。

審也。

集說

黃氏度曰。王者於諸侯爲友。詩亦曰。邦人諸友。諸侯各長其國。故稱大君。○時氏瀾曰。嗟之一辭。武王深見兵爲不祥之具也。甘誓嗟六事之人。湯誥嗟爾萬方有衆。皆警歎之意也。

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

集傳

亶。誠實無妄之謂。言聰明出於天性然也。大哉乾

元。萬物資始。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天地者。萬物之父母。

也。萬物之生，惟人得其秀而靈。具四端，備萬善，知覺獨異於物。而聖人又得其最秀而最靈者。天性聰明，無待勉強。其知先知，其覺先覺，首出庶物，故能爲大君於天下。而天下之疲癯殘疾，得其生；鰥寡孤獨，得其養；舉萬民之衆，無一而不得其所焉。則元后者，又所以爲民之父母也。夫天地生物而厚於人，天地生人而厚於聖人，其所以厚於聖人者，亦惟欲其君長乎民而推天地父母斯民之心而已。天之爲民如此，則任元后之責者，可

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之義乎。商紂失君民之道。故武王發此。是雖一時誓師之言。而實萬世人君之所當體念也。

集說

孫氏覺曰。天地能生萬物而不能成。所以成之者。君也。○林氏之奇曰。有聰明之德。又居元后之位。

則能審於人情之好惡。以爲之父母。然後斯民各得其所。而至昆蟲草木之微。亦無不遂其性者。如此。則裁成輔相之德。於是爲至。人道盡而三才之位定矣。○朱子曰。氣質之性。古人雖不會說。著考之經典。卻有此意。如人惟萬物之靈。亶聰明。作元后。天乃錫王勇智。皆此意也。湯武征伐。皆先自說一段義理。○亶聰明。作元后。須是剛健中正。方能立天下之事。如創業之君。能定禍亂者。皆是勇智過人。○呂氏祖謙曰。此雖誓師之辭。乃六

經之統攝百王之標準。○陳氏經曰。人者萬物之一也。物得氣之偏。人得氣之全。此人性所以獨靈於物。然人雖有此靈。有不能保此靈者。必得聰明之君。以父母之斯民。始得以各全其靈。聰明亦靈也。聖人先得我心之所同然。而爲靈之靈者耳。○馬氏廷鸞曰。作民父母一語。武王以之首泰誓。箕子以之終皇極。○陳氏櫟曰。萬物莫不稟氣於天。受形於地。乾稱父。坤稱母。此天地所以爲萬物一大父母也。○陳氏雅言曰。造化生物之仁。聖人養民之仁。亶聰明作元后者。天之意也。作民父母者。君之責也。天地爲萬物之父母。聖人爲萬民之父母。武王於誓師之首言此。以見人君當與天地同其德。而盡君師之責也。○孫氏繼有曰。天地之性。惟人爲貴。一民失所。卽非天地父母之心。但天地有心而無爲。其於斯人之中。生一亶聰明者。作民之元后。正欲其體天地之心。贊天地之化。作民父母。使人人皆得其所而已。傳曰。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此之謂民之父母。此

作民父母之道。

案此一節。即張子西銘一篇所自出。張子特推闡得盡耳。

今商王受弗敬上天降災下民。

集傳

受紂名也。

吳氏棫曰。案帝辛本紀稱紂書稱受或二字古通用。

言紂慢天虐

民不知所以作民父母也。慢天虐民之實。即下文所云也。

集說

黃氏度曰。弗克敬天。紂植惡之本。天猶弗敬。視民何有。天爲民立君。而殘害萬姓如此。豈所以爲民

哉。父母

沈湎冒色。敢行暴虐。罪人以族。官人以世。惟宮
室臺榭陂池侈服。以殘害于爾萬姓。焚炙忠良。
剗剔孕婦。皇天震怒。命我文考。肅將天威。大勦
未集。

集傳

沈湎。溺於酒也。冒色。冒亂女色也。族。親族也。一人

有罪。刑及親族也。世子弟也。官使不擇賢才。惟因父兄

而寵任子弟也。土高曰臺。有木曰榭。

李氏巡曰。臺。積土為之。所以觀望。臺。

上有屋謂之榭。又云無室曰榭。

澤障曰陂。

孔氏穎達曰。障。澤之水。使